

(全部申请人的姓名)：

案件编号：

姓名变更申请书

请勿向法院提交

拟变更姓名之人的姓名及信息

申请书附件 (表格 NC-100)

附件 _____, 共 _____

(每位拟变更姓名的人员必须使用一份单独的附件。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, 还必须为每位拟变更姓名的未成年人填写并附上监护人声明 (表格 NC-110G)。)

1. 申请人申请批准以下人员的姓名变更:

a. ☐ 本人☐ 他人

(1) 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(注明):

(2) 拟定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 (注明):

(3) 出生于 (出生日期):

目前

☐ 未满 18 周岁☐ 年满 18 周岁

(4) 出生于 (出生地点):

(5) 性别 (出生证明上记载的性别):

☐ 男性☐ 女性

(6) 当前居住地址 (街道):

市:

县:

州:

邮编:

b. 申请姓名变更的理由 (详述):

c. 申请人与拟变更姓名人员的关系:

(1) ☐ 本人(2) ☐ 父母(3) ☐ 监护人(4) ☐ 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, 或由少年法庭指定的未成年人的律师(5) ☐ 近亲属 (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):(6) ☐ 其他 (注明):

d. 若拟变更姓名人员未满 18 周岁, 提供下列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(如已知):

(1) 父母之一 (姓名): (地址):

(2) 父母之一 (姓名): (地址):

(3) (仅在父母都已去世的情况下) 近亲属 (姓名、亲属关系及地址):



(全部申请人的姓名)：	案件编号：
姓名变更申请书	请勿向法院提交

(如果拟变更姓名的人年满 18 周岁，拟变更姓名的人必须签署以下声明。)

声明	
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，在伪证罪惩罚条款下声明（勾选一项）： ☐ 本人未 ☐ 本人 处于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的管辖之下（即，在州监狱服刑或处于假释期）或被关押于县看守所，并且（勾选一项） ☐ 本人无须 ☐ 本人必须 登记为《刑法典》第 290 条所述的性犯罪者。	
日期：	
	仅供参考
输入或工整手写 拟变更姓名人员的姓名 (使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)	拟变更姓名人员签名

(如果申请人由律师代理，律师在下方签名)：

日期：	
输入或工整手写 申请人律师的姓名	律师签名

(每位申请人必须在下方提供的空白处签署此申请书；如果有附件，则须在最后一个附件的末尾签署。如果申请人即为拟变更姓名的本人，使用申请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。) 本人声明上述申请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惩罚。

日期：	
	仅供参考
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	申请人签名

日期：	
	仅供参考
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	申请人签名

☐ 为其他申请人添加额外的签名行

☐ 申请人的签名在最后一个附件的末尾